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

建设单位: 普锐森(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普锐森（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永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公示版），报告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中相应的附图附件（附图1除外）涉及商业机密，已在公示文本中进行了删除，其它内容全部公开，现予以确认。

特此说明。

确认方：普锐森（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 月 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								
项目代码	2601-500113-07-05-45638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耿**	联系方式	13*****05						
建设地点	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24-1/02M2 地块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37 分 39.530 秒，北纬 29 度 19 分 22.17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3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height: 30px;">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故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故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故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p>因此，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规划文件名称：《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p> <p>规划环评审查文件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 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b></p> <p>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p> <p>规划范围：规划总面积 984.66hm<sup>2</sup>，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873.68hm<sup>2</sup>。</p>		

四至范围：东临渝湘高速（包茂高速），南至规划 24m 城市道路，西抵公平场，北至规划 26m 城市道路。

产业布局：本规划以商贸物流为主，兼有装配式建筑、机械加工、农副食品加工等产业，其中商贸物流主要包含从事家具建材、汽摩零部件、纺织服装、五金机电、副食粮油等的储存及转运以及冷链物流。本规划区依托园区现有的建材等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依托园区现有的汽摩零部件、机械配件等物流配送发展机械加工产业；依托园区现有的方便食品、副食粮油、生鲜等仓储物流企业发展农副食品加工产业：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契机，打造以畜、禽、水产品为主要原料的特色预制食品加工基地、以蔬菜、水果、米面等为主要原材料的特色预制食品加工基地和以四合胡豆、木洞蜜饯、木洞油酥鸭等休闲食品为特色的制造基地。

装配式建筑布局在 C14-1/02、C14-2/02 地块，机械加工布局在 A15-1-1/02、A15-1-2/02、A24-1-2/02、A36-3/03、A50-2/04、A50-1/04、A51/03、A52/03 地块，农副食品加工布局在 D1-1/02、D5-1/02、D7/04 地块，以二手车和汽车展示、销售为主，带有汽车维修、检测的综合性服务项目布局在 A30-1/02、A30-2/02、A30-3/03、A31-1/03、A31-3/03、A32-1/03、A32-2/02、A34-1/02 地块。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24-1/02M2 地块，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机械加工的配套行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要求。

## 1.2 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园区后续规划实施项目入驻提出如下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表

分类	清单内容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空间布局约束	<p>1.合理布局有防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环境保护距离不应超出园区规划边界或用地红线。但以下几种情况可以视作园区能够利用的边界延伸条件。</p> <p>①园区边界紧邻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公路、铁路等)。可以把相邻基础设施所设定的永久性防护距离(含安全、绿化要求的)不相邻一侧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②园区边界紧邻自然水域(包括河流、湖泊)、永久性林地。可以把自然水域或永久性林地的不相邻边界红线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相邻区域(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已有管理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p> <p>③园区边界紧邻不可开发建设山地，且山脊线平均高度超过园区内相邻建设项目最高有组织排气筒高度3倍，或不低于45米(园区相邻建设项目无有组织排气筒)，其山脊线投影作为园区边界的延伸，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距离进行计算和设定。</p> <p>2.严格控制花溪河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总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进屠宰及肉类加工、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含发酵工艺的酒精、饮料制造等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p> <p>3.禁止引进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p> <p>4.位于第二主导风向(西南风)上风向的机械加工用地(A36-3/03)禁止引入含重金属或产生恶臭气体铸造工序的机械加工项目。</p> <p>5.D1-1/02、D5-1/02地块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规划居住区一侧布置。</p> <p>6.A32-1/03、A34-1/02地块临近现有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入驻企业应尽量将异味明显、高噪声排放等设备远离重庆理工学院学生宿舍一侧布置。</p>	<p>本项目位于A24-1/02M2地块，为工业用地，不设置防护用地，本项目为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机械加工的配套行业，不属于总氮、总磷排放大的工业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仓储的仓储物流企业和含电镀生产工艺的工业项目。</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p> <p>2.规划区使用清洁燃料(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及第1号修改单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p>3.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工业项目不得投产。</p>	<p>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本项目使用电能，重庆公路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投入使用</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1.建立健全工业园区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园区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建立园区三级防控体系，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2.涉及危化品的企业自建事故池和围堰。</p>	<p>本项目风险较小，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1.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p> <p>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国内先进水平，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符合

**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3〕412 号）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报告书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一)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国土空间“三区三线”等成果衔接，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巴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拟建项目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符合
(二)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空间布局，临近居住区的地块（D1-1/02、D5-1/02）和邻近学校的地块（A32-1/03、A34-1/02）应合理设置绿化隔离带；涉及臭气、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布局时尽量远离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临近规划区边界的地块（A36-3/03）应避免引入涉及重金属、恶臭气体排放的铸造项目。有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的工业企业，其防护距离原则上应控制在规划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	本项目位于 A24-1/02M2 地块，为工业用地，不设置防护用地，不与居住区、学校等人口集中的区域邻近	符合
(三) 污染排放管控。	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报告书》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未突破规划环评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	符合
	1.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加快完善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做到“雨污分流”。规划区内废水收集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入花溪河。尽快实施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和二期工程扩建，二期工程扩建完成前不得引进新增生产废水排放的项目。园区内入驻企业应尽量做到一水多用，减少废水排放量，外排废水需自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自行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后进入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持续实施《巴南区花溪河达标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巴南府办发〔2018〕106 号）《花溪河一河一策实施方案（2021-2025）》，确保花溪河水质稳定达标。	拟建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污废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p>2.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燃气锅炉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焊接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烟粉尘应采取先进的工艺收集净化处理。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充分衔接《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的相关要求，加强物流运输车辆汽车尾气的控制及监督管理。物流基地内转运车辆应尽量采用新能源车。</p>	<p>项目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VOCs油性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p>3.工业固废排放管控。</p> <p>鼓励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加大包装材料的回收和循环使用，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p>	<p>拟建项目固体废物均按要求进行妥善收集、处置。</p>	符合
	<p>4.噪声污染管控。</p> <p>合理布局，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禁止超载、超速行驶，主要物流通道应尽量避开居住区、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合理控制夜间车辆运输作业，避免夜间噪声扰民。</p>	<p>拟建项目在采取相应噪声治理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p>	符合
	<p>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p> <p>按源头防控的原则，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企业，应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范规划实施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定期开展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完善污染防控措施，确保规划区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不恶化。</p>	<p>拟建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符合
	<p>6.碳排放管控。</p> <p>规划区应按照碳达峰、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做好碳排放控制管理，加大新能源车使用比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p>	<p>拟建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仅使用电能。</p>	符合
（四）环境风险防控。	<p>规划区应立即启动事故池建设，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合理设置雨污切换阀，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拦截至事故池，避免事故废水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外环境。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液氨储存罐区地面应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并修建围堰、收集沟，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液氨储罐及其他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安装氨气检测报警仪、喷淋设施等，</p>	<p>本项目风险较小，采取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p>	符合

		防范液氨泄漏。		
	(五) 规范环境管理。	<p>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规划区应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的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发生重大调整或修订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规划区内后续拟引入的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内容可适当简化。</p>	<p>拟建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本项目与规划环评联动。</p>	符合

### 1.4 与分区分管要求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分区分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本项目与分区分管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320002		巴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界石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重庆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空间布局要求。	符合	
		2.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规划布局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及项目，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4.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	符合	
		5.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6.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7.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租赁已建厂房，不新增用地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污染物排放管控	8.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 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不涉及上述行业	符合
	9.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政府已印发的《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	符合
	10.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11.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12.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不涉及	符合
	13.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4.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5.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6.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17.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18.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19.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为新建，使用国内先进生产设备，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20.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1.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用水量少	符合
		22.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本项目用水量少	符合
巴南 区 总 体 管 控 要 求	空间 布局 约 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要求。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	符合

		<p>第三条 依法依规禁止新建燃煤发电、钢铁、水泥、烧结砖瓦企业及燃煤锅炉。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p>	<p>符合</p>
		<p>第四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涉重金属排放企业原则上应在工业园区内选址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不排放重金属。</p>	<p>符合</p>
		<p>第五条 强化次级河流花溪河、一品河、黄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工业项目环境准入，控制水污染物排放。严格控制花溪河流域总氮、总磷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未突破规划环评确定总量指标。</p>	<p>符合</p>
		<p>第六条 通过改造提升、集约布局、关停并转等方式对“散乱污”企业分类治理，对布局不合理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污染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订综合整治方案，集中整治镇村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配置有环保设施，满足相应要求。</p>	<p>符合</p>
		<p>第七条 应加大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力度，加快推进全区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全面完成加快推进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与勘界立标，同步完善标志标牌和隔离防护设施。</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要求。</p>	<p>符合</p>
		<p>第九条 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p>	<p>符合</p>
		<p>第十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两高”行业以及其他行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在 5000 吨标准煤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p>	<p>巴南区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采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设施方案后，可改善区域环境治理达标情况。</p>	<p>符合</p>
		<p>第十一条 区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p>	<p>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 区，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p>	<p>符合</p>

		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要入园区。	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第十二条 加快淘汰老旧车辆，强化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
		第十三条 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第十四条 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 2 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十五条 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污水经厂区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六条 加强新大江水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信息化、风险防范与应急能力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七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	符合
		第十八条 依法依规严禁在长江干流岸线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实现长江干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现有有污染的企业，以及未入合规园区的化工企业、危化企业、重点风险源分类整治。	本项目位于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 区。	符合
		第十九条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体系建设。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调查评估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依法依规严禁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租用新建厂房。	符合
		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采取措 施，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每年开展土壤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厂区采取了分区防渗等措施，可防止土壤污染。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效率	第二十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本项目使用电为能源，能源利用率高，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第二十二條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雙控”制度，強化節能評估審查，保障合理用能，限制過度用能。實施重點節能工程，推進重點產業能效改造提升，推進高耗能企業節能改造，創建清潔能源高質量發展示範區，推動清潔低碳和可再生能源消費，穩步有序推進電能替代。</p> <p>第二十三條 高污染燃料禁燃區內，禁止銷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杆等國家和本市規定的高污染燃料。企業新建、改擴建項目和獲得中央預算內投資等財政資金支持的項目，主要用能產品設備能效必須達到節能水平，優先使用能效達到先進水平的產品設備。</p>		
單元管 控要 求	空間 布局 約束	<p>1.禁止新建造紙、鋼鐵、紡織印染、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業。嚴格控制花溪河總氮、總磷污染排放總量，花溪河流域限制引進屠宰及肉類加工、淀粉及淀粉製品製造、含發酵工藝的酒精、飲料製造等總氮、總磷排放大的工業項目。2.禁止引入廢水含五類重金屬（鎘、鉻、汞、砷、鉛）的項目和單純電鍍項目。3.公路物流基地片區禁止引進從事危險化學品倉儲的倉儲物流企業和含電鍍生產工藝的工業項目。4.禁止在現有企業環境防護距離內再规划建设集中居民區、學校、醫院等環境敏感目標。鄰近居住用地的地塊不宜布置有機廢氣、噪聲排放易擾民的項目。</p>	<p>本項目不属于上述禁止行業。</p>	<p>符合</p>
	污染 排放 管 控	<p>1.重慶公路污水處理廠二期工程擴建完成前公路物流基地片區新增生產廢水排放的工業項目不得投產。2.使用清潔燃料（天然氣、電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燃氣鍋爐應採用低氮燃燒工藝，執行《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標準》（DB 50/65）及第1號修改單新建鍋爐大氣污染排放濃度限值。3.加快淘汰老舊車輛，強化柴油貨車、非道路移動機械、港口碼頭、船舶等移動源污染治理。執行更加嚴格的车用汽油質量標準。按照有關規定停止辦理市外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汽車遷入手續，基本淘汰國三及以下排放標準汽車。4.加強有機廢氣的源頭控制，新建、改建、擴建涉 VOCs 排放的項目，要加強源頭控制，使用低（無）VOCs 含量的原輔料，加強廢氣收集，安裝高效治理設施。產生 VOCs 的產業，應提高環保型原輔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高揮發性有機廢氣收集率 and 處理效率，消除臭味。5.加強污水收集主管網清查力度，建立台賬；逐步開展二、三級管網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網改造建設力度，加快實現城區和場鎮雨污分流。重點提升界石片區污水處理能力，實施重慶公路物流基地污水處理廠提標工程。</p>	<p>本項目廢水經廠區預處理達標后排入重慶公路物流基地污水處理廠處理後達標排放；項目使用油漆滿足《低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塗料產品技術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廢氣經處理後達標排放。</p>	<p>符合</p>
	環境 風險 防 控	<p>1.排放重點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在開展環境影響評價時，要增加對土壤環境影響的評價內容，並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設的土壤污染防治設施，要与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園區工業用地性質發生改變，須開展土壤環境風險評估工</p>	<p>本項目不排放重點污染物，无重大風險。</p>	<p>符合</p>

		<p>作，若存在污染，须开展土壤修复工作。</p> <p>2.对拟收回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用地，以及上述企业用地拟改变用途为居住、商业和学校等公共设施用地的环境敏感性用地的潜在污染场地应开展土壤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污染场地在开发利用前要开展治理修复，使其满足土地开发利用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针对工业园区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按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p>1.界石镇场镇区、界石组团、重庆公路物流基地、南泉街道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燃以下燃料：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2.新建和改、扩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3.鼓励开展工业园区中水回用。4.全面推进城镇绿色规划、绿色建筑、绿色运行管理，推动低碳城市、韧性城市、海绵城市、“无废城市”建设；提高建筑节能标准，加快发展超低能耗建筑，积极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推进中水回用和节水设施的建设。</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耗水量少。</p>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分区管控要求的相关管控要求。

### 1.5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C342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巴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601-500113-07-05-456385）。

### 1.6 与《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为重庆市中心城区。根据《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5。

**表 1-5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行业、项目	中心城区	符合性分析
1.采砂	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九龙坡区、南岸区、北碚区、	不属于，符合

		渝北区、巴南区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不予准入	
2.开垦种植农作物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3.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江北区、南岸区除外）	不属于，符合
4.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5.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6.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7.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九龙坡区除外）	不属于，符合
8.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予准入（渝中区、大渡口区、江北区、沙坪坝区、北碚区、渝北区、巴南区除外）	不属于，符合
9.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10.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渝北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不予准入	不属于，符合
11.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符合
12.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符合
13.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江北区、南岸区、渝北区、巴南区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限制准入	不属于，符合

本项目为其他机械和设备修理业，属于允许入驻的项目，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政策要求。

### 1.7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	符合性分析
规划与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项目	符合
资源与保护	长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水污染防治	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等企业，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总磷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总磷监测，依法公开监测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磷矿开采加工、磷肥和含磷农药制造项目	符合
生态环境修复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涉及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	符合
绿色发展	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动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升级改造，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推动造纸、制革、电镀、印染、有色金属、农药、氮肥、焦化、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实施清洁化改造。企业应当通过技术创新减少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	项目为C3421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属于新建项目，不属于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船舶等产业	符合

###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实施细则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新建污水排污口，且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	项目不在文件中所指区域	符合

	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不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项目不属于文件中所指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要求。

### 1.9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四川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庆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该通知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和“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项目与其主要内容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部分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的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排放污染物。	符合
6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砂、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设排污口；不涉及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挖沙采石；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也不涉及鱼类洄游通道。	符合
7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区，不涉及长江岸线保留区。	符合
8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为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禁止的项目	符合

注：上表仅分析与本项目相关的实施细则。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版）》要求。

### 1.10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渝府发〔2022〕11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渝府发〔2022〕11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节能标准体系、能耗标识制度，加强标准实施的监督。完善能源消费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合理用能，限制过度用能。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重点抓好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节能，实施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造纸、建材、钢铁、有色金属等耗能行业和年耗万吨标准煤以上企业。不涉及锅炉、电机等高耗能设备	符合
2	落实生态环境准入规定。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等规定，坚决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硬约束，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进一步发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引领作用，加强规划环评、区域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	符合
3	持续推进重金属环境风险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属于重金属排放项目。	符合

### 1.11 与《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巴南府发〔2021〕1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巴南府发〔2021〕12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巴南府发〔2021〕12号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1.改善水环境质量 整治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以长江巴南段及主要支流2公里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底数为基础，建立水环境污染源台账，制定整治方案并持续推进整改，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到2025年，完成全区排污口排查和长江干流（巴南段）沿线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推动河长制落细落实。实施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综合整治。加大船舶污染防治，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推动船舶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处理，实现船舶污染物零排放，到2025年，全区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率达到100%。对企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畜禽养殖场、医疗机构、餐饮、洗车场、建筑工地和“小散乱”企业等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经厂区内预处理达标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	符合

	<p>域、场所逐级排查，深入查找污水偷排、直排、乱排问题源头，建立问题清单，持续推进整改。</p> <p>完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加强全区污水收集主干管网清查力度，建立台账；逐步开展二三级管网清查。加大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建设力度，加快实现城区和场镇雨污分流。开展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应急医院配套污水管网工程、娄溪沟箱涵流域排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鱼洞片区污水管网新改建项目。重点提升李家沱、花溪、界石、木洞、鹿角新城等片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木洞污水处理厂扩能、界石污水处理厂提标和李家沱排水有限公司三期工程。到2025年，全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稳定达到98%，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100%。</p>		
2	<p>2.改善大气环境质量</p> <p>治理工业废气。加大国际生物城、大江科创城、经济园区等重点区域及制药、化工等重点行业集中整治力度，推进源头治理。实施小微企业规范化清理整治，进一步降低能耗、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鼓励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等量或减量替代等措施。推动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和升级改造，继续推进烧结砖瓦企业错峰生产，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以工业涂装、化工、电子、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以完善“源头一过程一末端”治理模式、“一企一策”管理为主要导向，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整治。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VOCs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砖瓦、建材加工等行业废气无组织排放监管。</p>	<p>本项目使用电力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不使用工业炉窑，项目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VOCs油性漆。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3	<p>3.严格管控土壤环境污染</p> <p>严格管控或修复受污染建设用地。开展化工污染整治腾退地块专项排查行动，建立高风险地块清单，发现一块、管控一块。落实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联合监管体系和污染地块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分类型、分阶段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一块、开发一块。治理修复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址污染场地、重庆润丰纺织机械有限公司原址污染场地、鹿角片区原唯泰项目地块污染场地和重钢钢管厂原址污染场地。探索垃圾填埋场约220万吨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开展污染土壤治理修复。落实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隐患排查、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制度，防止新增土壤污染。</p> <p>实施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加强土壤污染源头和治理，严格按照生态红线、基本农田保护、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要求，合理确定土壤环境功能定位，突出土壤资源环境承载力约束。以沿江工业园区、矿山企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突出问题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区建设。</p>	<p>本项目租赁新建厂房，地面采取分区防渗，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p>	符合
4	<p>4.管控噪声环境污染</p> <p>强化工业企业噪声监管。对位于人口稠密区、噪声排放不达标、居民反映强烈的噪声污染工业企业依法实施限期治理，基本消除城区工业噪声扰民污染源。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积极采用降噪工艺和强化管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肃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p>	<p>本项目周边500m声环境保护目标，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p>	符合
5	<p>5. 防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p> <p>推进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加强麻柳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规范化管理，实现安全、分类、达标存放。推动钛石膏、煤矸石、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逐步减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量。完成攀钢集团重庆钛业有限公司钛石膏烘</p>	<p>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一般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p>	符合

	<p>干设施建设,提高钛石膏综合利用率。探索建立小微企业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转运利用体系和建筑垃圾集中循环利用途径。到2025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率达到50%以上。建立完善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引导居民自觉开展生活垃圾减量与分类。加快建设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推进垃圾分类与再生资源利用“两网融合”。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有效防控环境风险。防控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风险。全面推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探索建立危险废物“一物一码”管理体系,加快危险废物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实现对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转移—处置”全生命周期动态规范化监督监管。支持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危险废物末端利用设施。持续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肃查处违规堆存、随意倾倒、非法填埋、非法转移、非法买卖危险废物等违法行为。加强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环境监管,确保安全规范运行。</p>	<p>贮存点,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废联单制度,处置满足相关要求。</p>	
6	<p>6.强化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风险防控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保护防护距离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管理,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落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和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治理任务,加大对违法行为打击力度。重视新污染物治理。开展生物医药行业新污染物环境危害评估,建立新污染物排放源管理清单,精准识别各类新污染物管控重点。加强新污染物来源、归因分析和环境效应研究执行新污染物筛查、评估和管控标准技术体系。与排污许可证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相衔接,研究新污染物管控的激励政策。加强新污染物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建立新污染物预警机制,探索可测、可查、可考、可追责的评估体系。稳步实施化工企业长效管控。加强国际生物城、麻柳组团、化工企业聚集区风险管控实行长效监管。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财政部门按年度安排沿江化工企业绿色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企业绿色、节能发展。全面提升尚未搬迁企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禁止在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布局新建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防控。挖掘减排潜力,推进实施重金属减排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          严格落实重庆琦珠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涉及重金属排放企业的管理整治方案。继续对全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危险化学品存放于单独的化学品库房,采取评价提出的环境防范措施后风险可控,不涉及新污染物,不涉及重金属</p>	符合
<b>1.1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			
<b>表 1-11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p>	<p>项目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其 VOCs 原料情况建立了台账；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符合</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p>	<p>油漆储存、转移过程密闭。在密闭补漆房喷漆。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符合</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采用低 VOCs 原料。</p>	<p>符合</p>

**1.13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2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p>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p>	<p>项目喷漆量少，油漆使用量少，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其 VOCs 原料情况建立了台账；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符合</p>
<p>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p>	<p>项目喷漆量少，油漆使用量少，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其 VOCs 原料情况建立了台账；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p>	<p>符合</p>
<p>强化 VOCs 全过程控制。实施油库储罐密封性提升改造工程，大力推动重点区域油库及年销售汽油 5000 吨以上的加油站安装三级油气回收处理装置。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p>	<p>油漆密闭桶装贮存，喷漆过程在密闭补漆房进行。</p>	<p>符合</p>

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须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到 2025 年，完成 1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到 2027 年，完成 200 家企业 VOCs 治理提升。

**1.1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符合性分析**

控制思路与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应急情况下的泄放气可导入燃烧塔（火炬），经过充分燃烧后排放；	喷漆废气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后排放。	符合
1.鼓励使用通过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环保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清洗剂； 2.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粉末涂料、紫外光固化（UV）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效率较高的涂装工艺；应尽量避免无 VOCs 净化、回收措施的露天喷涂作业； 3.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宜密闭收集，有回收价值的废溶剂经处理后回用，其他废溶剂应妥善处置； 4.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喷漆量少，油漆使用量少，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属于低 VOCs 油性漆，在密闭补漆房喷漆；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	符合
1.在工业生产过程中鼓励 VOCs 的回收利用，并优先鼓励在生产系统内回用。 2.对于含高浓度 VOCs 的废气，宜优先采用冷凝回收、吸附回收技术进行回收利用，并辅助以其他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 3.对于含中等浓度 VOCs 的废气，可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有机溶剂，或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净化后达标排放。当采用催化燃烧和热力焚烧技术进行净化时，应进行余热回收利用。 4.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油漆使用量少，有机废气无回收价值，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15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4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物料储存	<p>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p> <p>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p> <p>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p>	<p>本项目油漆、固化剂等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储存过程保持加盖、封口，暂存于化学品库房。</p>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p>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p> <p>3.VOCs 物料卸（出、放）料过程应密闭，卸料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本项目油漆、固化剂等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装转移。喷漆在密闭补漆房进行，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使用要求	<p>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喷漆在密闭补漆房进行，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p>1.针对 VOCs 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p> <p>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3.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p> <p>4.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5.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p>	<p>1.喷漆在密闭补漆房进行，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p> <p>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3.喷漆、烘干、洗喷枪产生的有机废气属于同类有机废气。</p> <p>4.本项目排风罩风速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p>	

		<p>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p> <p>6.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3</math>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math>\geq 2</math> 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7.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m (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p>8.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位置控制风速 0.5m/s。</p> <p>5.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及时进行检修。</p> <p>6. 使用油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 属于低 VOCs 油性漆。</p> <p>7. 排气筒设计高度为 20m。</p> <p>8. 企业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其他要求		<p>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p> <p>2.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p> <p>3.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p>	<p>本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 含 VOCs 废料均用密闭容器盛装, 并按要求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p>	符合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要求。</p>				
<p><b>1.16 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15 本项目与《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b></p>				
相关要求	本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分析结论		

	<p>开展活性炭治理设施整治行动。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橡塑制品、化工等行业以及机动车维修为重点，参照《废气治理设施整治相关要求》开展问题排查，及时整改预处理工艺不规范、设施风量不匹配以及活性炭填装量不足、更换不及时、以次充好等问题。5月中旬前，督促相关企业完成一轮活性炭以及过滤棉等耗材更换工作，鼓励使用“扫码换”等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效能。</p>	<p>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gt;650mg/g。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p>符合</p>
	<p>开展VOCs治理设施“三率”提升行动。全面排查涉VOCs排放企业废气收集方式及效果，通过优化局部收集、设置生产隔间以及分设中继风机等方式，提升VOCs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年，限制类和淘汰类）》，开展单一低效治理设施淘汰升级，通过组合工艺、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等方式提升污染物去除率。规范治理设施运维台账管理，强化自动化控制系统规范运行，鼓励安装VOCs在线监测和治理设施用电监控等设备，提升治理设施运行效率。7月底前，完成“三率”提升行动相关整改任务。</p>	<p>喷漆在密闭补漆房进行，废气收集效率达95%，喷漆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后采取“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属于组合工艺。</p>	<p>符合</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 项目由来</b></p> <p>普锐森（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租赁园区新建厂房建设“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830 平方米，设置主轴装配车间、部装装配区域、总装装配区域、电器装配车间等，配置 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车床和 1 个补漆房，配置 25 个装配工位，实现年产齿轮加工机床 50 台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主席令第 48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中“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照《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渝环规〔2023〕8 号），文件要求仅简单机加工的且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不含）以下的“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342”不纳入环评管理，本项目含油性漆喷漆，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不属于不纳入环评管理范畴。综上，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p> <p><b>2.2 项目基本情况</b></p> <p><b>项目名称：</b>齿轮加工机床装配项目</p> <p><b>建设单位：</b>普锐森（重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p> <p><b>建设性质：</b>新建</p> <p><b>建设地点：</b>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 A24-1/02M2 地块</p> <p><b>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b>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约 2830 平方米，设置主轴装配车间、部装装配区域、总装装配区域、电器装配车间等，配置 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车床和 1 个补漆房，配置 25 个装配工位，实现年产齿轮加工机</p>
------	---

床 50 台的生产规模。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建设工期：**2 个月。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

**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度，8h 工作/班，年工作 310 天。

### 2.3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园区新建厂房（1F，高 16.0m）南侧约 2830m<sup>2</sup>，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详细组成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分类	工程内容	备注
<b>1</b>	<b>主体工程</b>		
1.1	生产车间	面积约 2830m <sup>2</sup> ，设置主轴装配车间、部装装配区域、总装装配区域、电器装配车间等，配置 1 台磨床、2 台钻床、1 台车床和 1 个补漆房，配置 25 个装配工位，实现年产齿轮加工机床 50 台的生产规模。	新建
<b>2</b>	<b>辅助工程</b>		
2.1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侧，1F，隔出一层夹层，共 2F，1F 为休息接待区，2F 为办公区，面积均为 134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和客户接待。	新建
<b>3</b>	<b>储运工程</b>		
3.1	配件库房	位于车间西侧，约 112m <sup>2</sup> ，用于存放装配用零件。	新建
3.2	化学品库房	位于车间西侧，约 5m <sup>2</sup> ，用于暂存油漆、香蕉水等化学品。	新建
<b>4</b>	<b>公用工程</b>		
4.1	供水	由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
4.2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4.3	供电	从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依托
5	环保工程		
5.1	废气	喷漆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5.2	废水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依托
5.3	噪声	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新建
5.4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设置1个固废暂存间，约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进行“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处理，设标识牌。	新建
		危险废物：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约10m <sup>2</sup> ，危废集中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贮存点进行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标志牌。	新建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新建

本项目公用工程及污水治理措施均依托现有工程，项目依托可行性见表

2-2。

表 2-2 项目依托可行性

序号	类别	依托情况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可行性
1	公用工程	供水：依托周边市政给水管网	本项目租赁厂房周边市政给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依托可行
		排水：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本项目租赁厂房周边市政雨水和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依托可行
		供电：从市政供电管网供电。	本项目租赁厂房周边市政供电管网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依托可行
2	环保设施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	厂区建有1#生化池，处理规模50m <sup>3</sup> /d，采用隔油+生物厌氧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	依托可行

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池，其中地面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废水污染因子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不高，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175m<sup>3</sup>/d，目前该生化池废水排入约 15m<sup>3</sup>/d，因此，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是依托可行的。

## 2.4 项目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规格尺寸	重量	年产量 (台/a)	用途	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范	照片
1	高速干切滚齿机	Y3115C NC 6	3.5m*2.5m*2.5m	约 3t	20	加工各类圆柱齿轮	《数控滚齿机精度检验》(GB/T 25380-2010)	
2	高速干切滚齿机	Y3125C NC 6	3.5m*2.5m*2.5m	约 3t	20	加工各类圆柱齿轮	《数控滚齿机精度检验》(GB/T 25380-2010)	
3	高速干切车齿机	Y8135C NC 6	3.5m*2.5m*2.5m	约 3t	10	加工内齿轮、带台肩齿轮、非贯通结构齿轮以及各类精密齿轮	《数控车齿机第 2 部分：技术规范》(JB/T 15181.2-2025)	
合计					50			

## 2.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 (1)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普通车床	C6140	1	装配配车
2	摇臂钻床	Z3080	2	装配配钻

3	平面磨床	M7340	1	装配配磨
4	补漆房	5m*3m*3m, 配套风量27000m <sup>3</sup> /h, 配置1台手动喷枪	1	补漆
5	千分表	/	1	检测形状与位置误差、相对变化量
6	千分尺	/	1	检测尺寸绝对值(高精度外部尺寸)
7	卡尺	/	1	检测尺寸绝对值(通用性尺寸, 包括内、外、深度、台阶)

本项目设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及国家明令淘汰用能设备、产品目录中的淘汰落后装备。

## (2) 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产能限制工序为总装, 总装采用人工在总装配工位依次进行, 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2-5。

**表 2-5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工序	设备	时长(d/台)	年工作时长(d/a)	最大生产件数(台/a)	产品产量(台/a)
1.	总装(产能限制工序)	总装线1条	5~6	310	52~61	50
2.	补漆	补漆房1个	4.5h/台	225h	/	50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设计产能50台/a, 设备最大生产能力为52~61台/a, 因此本项目设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 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使用。

##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6所示。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单位	最大暂存量	储存位置	用途
1.	工作漆(双组分丙烯酸漆: 固化)	25kg/桶	0.190	t	0.05	化学品库房	补漆, 购买调配好的工作

	剂=2:1)						漆, 厂区不调漆
2.	香蕉水	25kg/桶	0.01	t	0.025	化学品库房	洗枪
3.	切削液	25kg/桶	0.05	t	0.025	化学品库房	机械加工
4.	润滑油	200L/桶	0.2	t	0.2	化学品库房	设备保养、维护
5.	液压油	200L/桶	0.2	t	0.2	化学品库房	液压系统传递能量
6.	腻子	5kg/桶	0.1	t	0.05	化学品库房	腻子打磨
7.	床身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8.	冷却油箱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9.	盖板	/	950	件	19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0.	防护罩	/	150	件	3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1.	磁力排屑机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2.	起重桩	/	200	件	4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3.	护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4.	盖板(水泵)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5.	过滤网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6.	底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7.	护板	/	150	件	3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8.	支架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床身装配
19.	大立柱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0.	电机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1.	调整垫片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2.	X轴电机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3.	滚珠丝杆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4.	防护罩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5.	走线槽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6.	护板	/	150	件	2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7.	护板	/	350	件	7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8.	拖链支架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29.	板	/	150	件	3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30.	滚珠丝杆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31.	盖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32.	防撞块	/	300	件	6	配件库房	大立柱装配
33.	滚柱导轨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4.	线轨压块	/	900	件	18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5.	分油器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6.	平衡油缸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7.	联轴器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8.	电机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39.	轴承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40.	锁紧螺母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滚柱导轨装配
41.	内六角圆柱头	/	1050	件	21	配件库房	内六角圆柱头 装配
42.	螺钉	/	4850	件	97	配件库房	内六角圆柱头 装配
43.	螺纹锥形销	/	200	件	4	配件库房	内六角圆柱头 装配
44.	密封环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内六角圆柱头 装配
45.	刀架滑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46.	涡轮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47.	减速机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48.	油缸螺母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49.	电机接盘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0.	蜗杆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1.	内隔套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2.	外隔套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3.	铠甲防护罩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4.	轴承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5.	垫圈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6.	分度心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7.	键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8.	油缸支撑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59.	法兰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0.	接盘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1.	垫片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2.	轴承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3.	活塞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4.	油缸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5.	压块	/	150	件	3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6.	前左右侧盖板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7.	油排架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8.	前上挡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69.	盖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滑板装配
70.	刀架底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1.	主轴箱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2.	小托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3.	压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4.	支撑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5.	螺母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6.	刀架底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7.	刮屑板	/	200	件	4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8.	小活塞	/	400	件	8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79.	滚刀主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0.	轴承压盖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1.	接盘	/	300	件	6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2.	内隔套	/	600	件	12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3.	外隔套	/	600	件	12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4.	滚刀主轴	/	250	件	5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5.	轴承压盖	/	300	件	6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6.	盖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7.	调整垫片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8.	不锈钢管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89.	滚珠丝杆副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0.	盖板	/	250	件	5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1.	吹气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2.	挡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3.	冷却管座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4.	喷油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5.	支架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6.	油管接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7.	挡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8.	键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刀架装配
99.	工作台壳体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0.	接盘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1.	工作台主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2.	防护圈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3.	接盘	/	150	件	3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4.	隔套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5.	编码器罩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6.	工作台护罩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7.	调整垫片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8.	拉轴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09.	防转圈	/	50	件	1	配件库房	工作台装配
110.	主轴轴承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总装
111.	转台轴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2.	回转油缸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3.	径向锁定螺母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4.	时栅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5.	水封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6.	深沟球轴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7.	角接触球轴承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总装
118.	推力圆柱滚子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19.	圆锥滚子轴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0.	圆锥滚子轴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1.	碟形弹簧	/	300	件	6	配件库房	总装
122.	轴向锁定螺母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3.	缩紧锁定螺母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4.	缩紧锁定螺母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5.	油缸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6.	角接触球轴承	/	200	件	4	配件库房	总装
127.	单向轴向滚子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8.	轴承	/	50	件	1	配件库房	总装
129.	滚珠导轨	/	100	件	2	配件库房	总装
130.	线轨压块	/	1000	件	20	配件库房	总装
131.	接近开关	/	200	件	4	配件库房	总装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及理化性质
1.	PU200 双组份 丙烯酸 漆	成分：二甲苯 5-10%、正丁醇 1~5%、丙烯酸树脂 60~70%、助剂 1.5%、滑石粉 10~20%、色浆 0.5%；状态、形状和颜色（20℃）：灰色浆状均匀液体；气味：有特殊刺激气味；沸点：116-143℃；闪点：25℃（消防法规定试验方法测）；相对密度（水=1）：1.05；溶解性：能和二甲苯、醋酸丁酯、环己酮等大部分有机溶剂混溶，不溶于水。易燃性液体。蒸气蓄积可导致爆炸。吸入可能有害。有可能引起有机溶剂中毒。对皮肤有刺激性。严重眼刺激。对生殖系统及胎儿可能有不良影响。接触对脏器有害。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引起脏器病变。对水生生物有害。
2.	固化剂	成分：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70-80%、醋酸正丁酯 20~30%、脱水剂 0.5~1.5%，外观与性质：透明黏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0.9-1.05。附着力：0 级，光泽度（60 角）：95~105，硬度：HB，固含：63±3%，溶解性：不溶于水。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健康危害：皮肤过敏者有轻微皮肤干燥、皸裂、皮炎，环境危害：主要体现在饮用水和土壤中，残留和蓄积并不重要，在环境中可被生物降解和化学降解。燃爆危险：易燃品。
3.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闪点 120-340℃，自燃点 300-350℃，相对空气密度 0.85，沸点

		252.8°C，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B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CO、CO <sub>2</sub> 。
4.	切削液	水溶性切削液，黄色半透明液体，主要成分为矿物油、脂肪酸混合物、氨基-乙醇混合物、硼酸去离子水等，沸点>100°C。
5.	香蕉水	主要成分：二丙酮醇 20%、醋酸丁酯 40%、乙酸乙酯 40%。化学品的外观与性状：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有刺鼻性气味。pH值：无对应。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沸点>37.78C。闪点（C）：闭杯 32.8C。燃烧上下限或保证极限：爆炸上限（V/V）：9.8%。爆炸下限（V/V）：1.7%。蒸气压（kPa）：无资料。蒸气密度（空气以1计）：无资料。密度/相对密度（水以1计）：0.86—0.92g/ml。解性：不溶于水，溶于有机溶剂。易燃性液体。蒸气蓄积可导致爆炸。吸入可能有害。有可能引起有机溶剂中毒。对皮肤有刺激性。严重眼刺激。对生殖系统及胎儿可能有不良影响。接触对脏器有害。长期或反复接触会引起脏器病变。对水生生物有害。
6.	液压油	主要由基础油及添加剂组成，主要用于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淡黄色液体，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适用于液压系统润滑。相对密度为0.871g/cm <sup>3</sup> ，闪点224°C，引燃温度220~500°C。
7.	腻子灰	主要成分为不饱和树脂、滑石粉等构成

### (3) 涂料成分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涂料为工作漆（双组份丙烯酸漆：固化剂=2:1），根据VOCs检测报告（为施工状态下油漆，即面漆与固化剂按补漆要求混合后油漆VOCs检测报告），工作漆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表2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涂料成分与相关标准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2-8 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38597-2020）符合性分析

序号	名称	类型	VOCs 含量 (g/L)	VOC 含量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为低 VOCs 含量涂料	是否满足标准限值
1	工作漆（双组份丙烯酸漆：固化剂=2:1）	溶剂型涂料	379（36.10%）	420	是	符合

表 2-9 与《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GB30981.2-2025）符合性分析

序号	涂料名称	类型	VOCs 含量 (g/L)	VOCs 含量标准限值 (g/L)	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 (%)	甲苯与二甲苯总和含量限值 (%)	是否满足标准限值
1	工作漆（双组份丙烯酸漆：固化剂=2:1）	溶剂型涂料	379	420	6.67	35	符合

### 2.7 涂装线生产能力及涂装参数

项目采用油性漆，采用空气喷枪手动人工喷涂，对机床床身漆面磨损部位进行补漆，喷一层面漆，厚度 60~120μm，本评价保守取 120μm，漆膜密

度按  $1.4\text{g}/\text{cm}^3$  计。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 E，溶剂型涂料空气喷涂车身等大件喷漆工序，物料中固体分附着率为 50%（即上漆率为 50%），本项目为补漆，喷漆的区域分布不均，非成片喷涂，因此上漆率低于 50%，本评价考虑上漆率按 45%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根据以往生产经验，机床装配流程繁琐，运输、装配等工序会对机床表面的漆面造成磕碰损伤，损伤区域分布零散且密集，单个机床喷涂面积保守按床身外漆面 20% 计，单个床身外漆面总面积为  $32.5\text{m}^2$ ，则补漆面积为  $6.5\text{m}^2$  计，产品年生产 50 台，则补漆总面积为  $325\text{m}^2$ ，面漆与固化剂的调配比例为 2:1，根据 VOCs 检测报告，工作漆 VOCs 含量 36.1%，则固份含量 63.9%，本项目油漆喷涂量详见表 2-10。

**表 2-10 喷漆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喷漆区域	上漆率 (%)	喷漆面积 $\text{m}^2$	面漆（工作漆）			
				涂层厚度 $(\mu\text{m})$	干膜密度 $\text{g}/\text{cm}^3$	油漆固体份 NV (%)	油漆总用量 (t/a)
1	机床床身外表漆面损伤区域（床身、盖板、护板、防护罩等部件）	45	325	120	1.4	63.9	0.190

### 2.8 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环节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

#### （1）生产用水

##### ①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需要每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拖地清洁，车间内需要清洁的面积约为  $2386\text{m}^2$ ，单次拖地清洁用水定额按照  $2\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算，年清洁 52 次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800\text{t}/\text{d}$  ( $248.144\text{t}/\text{a}$ )，排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72\text{t}/\text{d}$  ( $223.33\text{t}/\text{a}$ )，进入生化池处理。

##### ②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与水的比例为 1:40，切削液年用量为  $0.05\text{t}/\text{a}$ ，则配比水用量  $2\text{m}^3/\text{a}$ 。

#### （2）生活用水

生活用水：劳动定员 11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污水产生量率取 0.9，则项目生活用水量 0.55m<sup>3</sup>/d，污水产生量约为 0.495m<sup>3</sup>/d。

表 2-11 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量		排水量	
	日用水量 (m <sup>3</sup> /d)	年用水量 (m <sup>3</sup> /a)	日排水量 (m <sup>3</sup> /d)	年排水量 (m <sup>3</sup> /a)
地面清洁	0.8	248.144	0.72	223.33
切削液配置用水	0.006	1.86	0	0
生活用水	0.55	170.5	0.455	141.05
合计	1.356	420.504	1.175	364.38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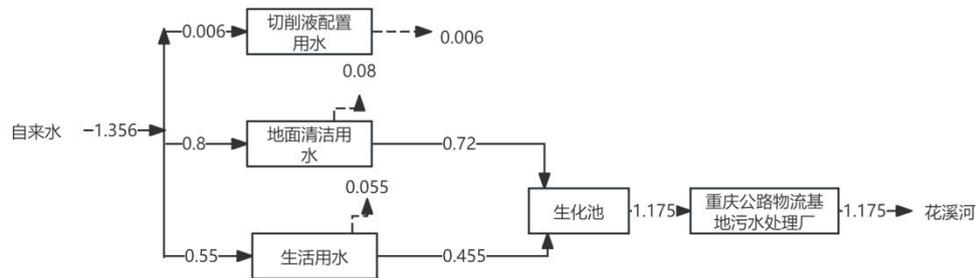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sup>3</sup>/d

## 2.9 物料平衡

本项目使用调好的油漆，厂区内不调漆，根据项目各主要原辅材料性质，针对喷漆工序使用的油漆、固化剂成分，对油漆中固体分、有机成分含量进行计算，见下表。

喷漆过程涉及喷漆和晾干两个阶段，项目采用手动喷漆，上漆率约为 45%，55%未进入产品以漆雾的形式损耗，补漆房采用上进风下抽风，在废气抽风系统的作用下，约有 10%大颗粒漆雾被铺设在补漆工位地面的保护膜所黏附，约 45%的漆雾经废气排放口进入过滤棉过滤后排放。有机废气在喷漆和晾干两个阶段挥发，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 附录 E，喷漆和晾干挥发占比分别为 70%、30%，喷漆和晾干均在漆房内密封负压作业，仅在人员出入和产品流转过程中有少量废气逸散，参照

同行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及集气效率，补漆房废气逸散取5%，即无组织排放量以5%计，余下95%按有组织排放计，工作漆中双组份丙烯酸漆：固化剂=2:1，双组份丙烯酸漆二甲苯含量为5~10%，本项目按最不利考虑，即10%计算，则工作漆中二甲苯含量为6.67%。

表 2-12 喷漆有机废气产生量统计表

名称	年消耗量 (kg/a)	类别	固份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工作漆	190	比例%	63.9	6.67	36.1
		量 (kg/a)	121.41	12.67	68.59
香蕉水	10	比例%	0	0	100
		量 (kg/a)	0	0	10
合计	200	量 (kg/a)	121.41	12.67	78.59

项目喷漆物料平衡表见表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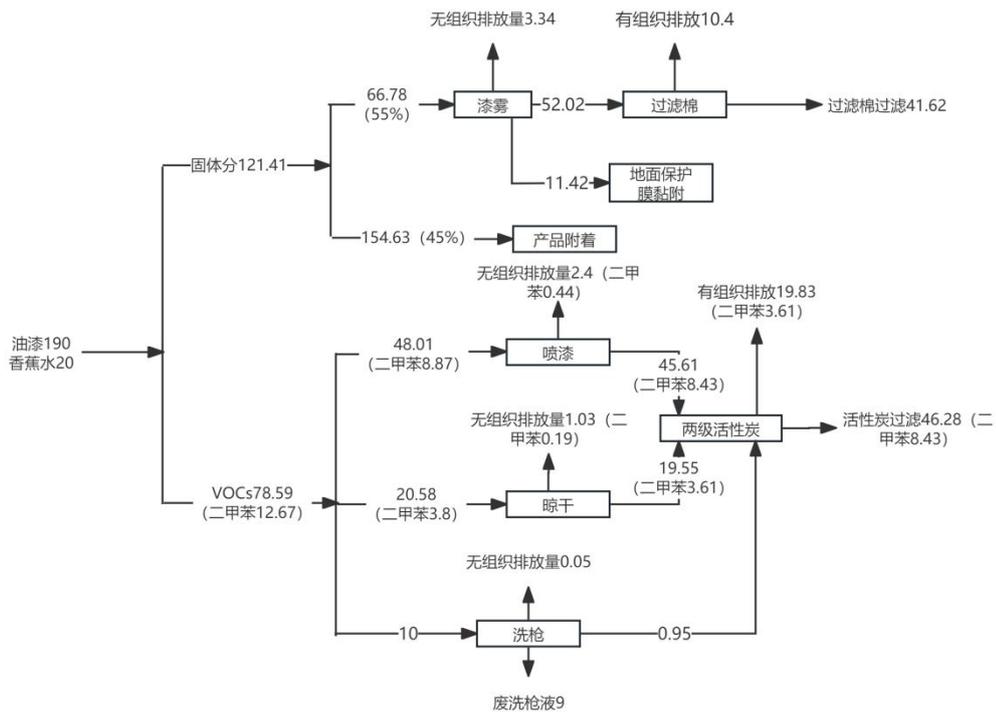


图 2-2 喷漆物料平衡图 kg/a

##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B区公路物流基地园区新建厂房

(1F, 高16.0m) 南侧约2830m<sup>2</sup>。厂房大致呈东西走向的长方形, 使用厂房南侧部分, 车间西侧布置装配区, 东侧布置办公区。

本项目总图布置具有区域划分明确、工艺流程顺畅, 实现了生产区和非生产区的隔离, 场地利用合理, 交通运输便捷等优点, 充分考虑了消防需要, 生产车间对本项目办公区、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不大。因此, 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使用现有建筑，施工期只是内部改造、室内装修及设备安装。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产生的污染物少，且污染影响随着施工期结束随之消失。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期机械噪声、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各阶段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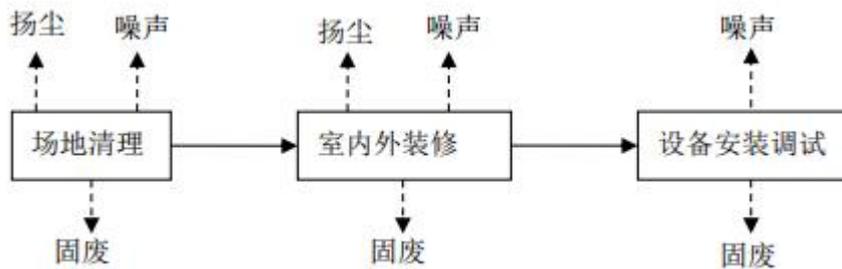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运营期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装配所用零部件存在区别，因此，本评价对三种产品的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进行统一介绍，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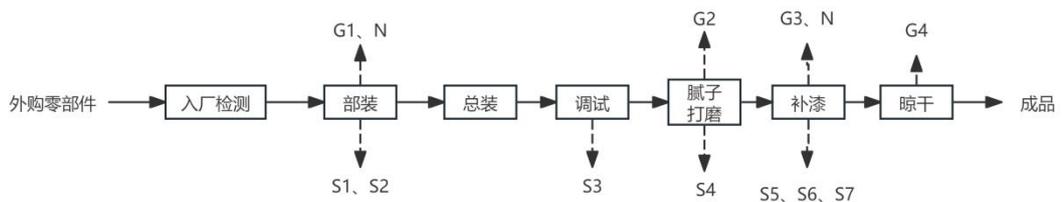


图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入厂检测：按照零部件图纸要求，对所有外购零部件进行检测，检测项目有：零件内部缺陷检测、关键传动零部件精度检测、轴类零件动平衡检测等，均为物理检测。

部装：部装在部装装配区域和主轴装配车间完成，其中主轴装配车间保持 $20 \pm 1^{\circ}\text{C}$ ，部装是在总装前将相关零件组装成独立、完整的功能模块。其核心是为每个核心部件建立并验证其自身的精度。主要包括刀架部件、工作台部件、立柱/刀架滑座部件组装。刀架部件组装：采用专用工具将主轴、轴承、锁紧螺母等装配成高精度回转单元。装配后上检具，用千分表测量主轴前端、后端及轴肩的跳动（通常要求微米级）。工作台部件组装：安装主轴或转台，调整其回转精度。将分度蜗轮（大蜗轮）精确定位并固定在回转工作台下，将分度蜗杆组件（含轴承、支架）装入，与蜗轮啮合，并精千分表检验台面平面度及主轴的各项跳动。立柱/刀架滑座部件组装：将滑座部件吊装到床身导轨上，调整滑座下的垫铁或调整机构，确保滑座导轨面的水平及与床身其他轴的平行度。将立柱吊装至滑座结合面，拧紧连接螺栓。其他组件还包括内六角圆柱头装配、滚柱导轨装配、滑板装配等。部装主要通过铆接、过盈配合（压装、热装）、螺纹连接（螺栓、螺钉）、键/花键连接、销连接（定位销）、卡箍/快换接头等物理方式连接在一起。外购的装配件有时在装配时精度达不到要求，为确保装配所需的表面精度，需要采用车床、磨床和钻床对不符合装配精度的零部件进行机加工，车床加工回转体零件，确立基准，钻床加工孔系，实现连接与定位，磨床精加工关键表面，保障最终精度，车床、磨床和钻床仅对装配件进行精密切削加工，确保装配精度，因此，加工量小。该工序产生少量含油金属屑S1、废切削液S2、湿式机加有机废气G1和设备噪声N。

总装：总装在总装区域和电器装配车间进行。将所有部装好的部件、外购件按照严格的顺序安装到床身这个“地基”上，并调试出整机的最终综合精度。安装床身与初调平：将床身放置于地基上，用高精度水平仪在多方向调平，这是所有精度的绝对基准。安装立柱/滑座：将部装好的立柱或滑座安装到床身导轨上，并检验其与床身基准面的垂直度。安装工作台部件：将工作台部件安装到床身上，并初步检验其与床身导轨的平行度或垂直度。安装刀架部件：将核心的刀架部件安装到立柱或滑座上，这是建立核心关系的关键一步：需精调刀架主轴轴线与工作台轴线的平行度（滚直齿）或夹角（滚斜齿），安装功能系统：按序安装液压、润滑、电气控制柜、冷却系统、防护罩等。各部件主要通过铆接、过盈配合（压装、

热装)、螺纹连接(螺栓、螺钉)、键/花键连接、销连接(定位销)、楔铁/镶条、刮研与铲刮、线缆与管路等物理方式连接在一起。

调试: 在新机床装配完成或大修后, 在正式投入生产前, 进行的一系列从低速到高速、从空载到轻负载的渐进式运行测试。其核心目的不是加工产品, 而是“激活”和“稳定”机床本身。在不切削的情况下, 让各运动轴(X, Y, Z轴)及主轴按预设程序进行低速到高速、单轴到多轴联动的运行。工作精度(切削)试验: 加工2~3个标准测试齿轮, 检测其齿形、齿向、相邻齿距等精度, 这是对部装和总装质量的最终综合验证, 采用干式机加, 不使用切削液。调试主要目的是消除装配应力、暴露潜在缺陷、稳定几何精度、验证性能与功能。该工序主要产生废金属屑S3和设备噪声N。

腻子打磨: 将需要补漆的部分进行预处理, 在补漆房内采用砂纸进行打磨, 使其表面平整, 接着用抹布将打磨位置的灰拭去, 利用灰刀, 将腻子均匀地涂刮在车身表面, 重复1~3次, 接着采用装有砂纸的打磨机将打磨腻子, 确保喷涂位置表面光滑, 并通过自然风干进行干燥。此过程将产生废砂纸S4、打磨粉尘G2。

补漆: 补漆前采用遮蔽纸对不需要补漆的区域进行遮蔽。补漆在补漆房内密闭完成, 油漆由厂家完成调配, 厂区内不调漆, 将装配好的机床送至漆房, 通过人工对机身外漆面磨损区域进行补漆, 每次喷漆结束后用香蕉水对喷枪进行清洗。喷漆时, 外部空气经过空气过滤棉过滤后由风机送到房顶, 经过房顶部的空气过滤棉净化后进入房内。补漆区域地面铺一层保护膜, 房内空气采用全降式, 以0.3~0.5m/s的速度向下流动, 使喷漆产生的漆雾微粒不能在空气中停留, 而直接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 在气流作用下, 部分大颗粒漆雾掉落至地面铺设的保护膜上, 其余含漆雾的空气通过喷漆房底部钢格栅进入排气沟, 漆雾颗粒经过滤棉过滤净化后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G3、废油漆桶S5、废遮蔽纸S6、废保护膜S7和噪声N。

晾干: 采用自然晾干的方式, 自然晾干过程和补漆过程抽排风方式一致, 采用上进风下抽风的方式, 晾干废气通过底部出风口被排出房外, 晾干时长4h。该过程产生晾干废气G4。

### 3.辅助工程及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 (1) 设备维护

项目营运期生产过程中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保养过程中产生废机油 S8，更换使用后的废油桶 S9。

#### (2) 洗枪

喷枪采用香蕉水进行清洗，产生洗枪废液S10、洗枪废气G5。

#### (3) 废气处理

喷漆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 S11、废活性炭 S12。

#### (4) 员工生活

员工办公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 S14、生活污水 W1。

#### (5) 其他

生产中产生的原料废包装 S13，车间地面清洁产生废水 W2。

### 4.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汇总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废气	湿式机械加工	G1	切削液湿式机加 废气颗粒物	油雾（非甲烷总烃）
	腻子打磨	G2	打磨粉尘	
	喷漆	G3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颗粒物
	晾干	G4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洗枪	G5	洗枪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员工办公	W1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地面清洁	W2	地面清洁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设备生产	N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	湿式机加	S1	含油金属屑	切削液
	湿式机加	S2	废切削液	切削液
	干式机加	S3	废金属屑	钢铁
	腻子打磨	S4	废砂纸	腻子、砂纸
	喷漆	S5	废漆桶	有机溶剂
	遮蔽	S6	废遮蔽纸	有机溶剂

			漆房地面防护	S7	废保护膜	有机溶剂
		设备维护及保养		S8	废润滑油	矿物油
				S9	废油桶	矿物油
		洗枪		S10	洗枪废液	有机溶剂
		废气处理		S11	废过滤棉	有机溶剂
				S12	废活性炭	有机溶剂
		生产		S13	废包装	塑料袋
		员工办公		S14	生活垃圾	纸屑、包装袋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租用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新建厂房，无遗留环境问题。项目用地范围基础设施已较完善，为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入驻条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声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现状均较好。</p>
----------------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b>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执行。</p>						
	<p>①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p>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包括各评价因子的浓度、标准及达标判定结果等。巴南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判断，本次评价采用“2024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巴南区相关数据和结论，详见表 3-1。</p>						
	<b>表 3-1 巴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b>						
	监测指标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标准限值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达标区判定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达标区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40	72.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8.57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9	35	94.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3	达标		
CO mg/m <sup>3</sup>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1	4	27.50	达标		
<p>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各监控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p>							
<p>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根据《&lt;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10月20日）：</p>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综上，二甲苯目前均无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次评价不对其进行现状监测，仅考虑非甲烷总烃的环境现状质量监测。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对南彭物流基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中大气监测点 E1 点位的监测数据(渝久(监)字【2023】第 HP56 号)进行现状监测评价，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2.8km，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监测时间及频次：2023 年 9 月 22 日—9 月 28 日，连续监测 7d，测小时均值

监测布点：位于本项目西南侧 2.8km，见附图 3。

可行性分析：引用的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小于 5km 范围，监测因子能够满足本次评价要求，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现状评价。其计算公式为：

$$P_i = C_i \div C_{o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sub>i</sub>—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mg/m<sup>3</sup>；

C<sub>oi</sub>—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环境空气监测评价结果统计 mg/m<sup>3</sup>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天数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E1	非甲烷总烃	7 天	2.0	0.45~0.68	34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评价范围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要求。

### **3.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及重庆市“十四五”水环境考核断面的水质目标，花溪河南湖堤坎上游水域功能为Ⅲ类，考核要求为Ⅲ类，下游走马梁（原敬老院）断面水域功能为Ⅴ类，考核要求为Ⅴ类。

根据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7 月 18 日的工作动态（网址：[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7/t20240718\\_13382248.html](http://www.cqbn.gov.cn/bmjz/bm/sthjj/zwxx_88766/dt_88768/202407/t20240718_13382248.html)）可知，长江干流巴南段水质连续 7 年保持Ⅱ类，一品河、花溪河、五布河水质稳定达标且高于考核标准。

###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知，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主要为工业企业，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 **3.4 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内，目前，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城乡结合环境，由于人为活动频繁，已不存在原生植被，现有植被也以人工植被为主，区内无大型野生动物及珍稀植物，无特殊文物保护单位。

###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对化学品间、危废贮存点、补漆房等均进行重点防渗设计，在正常情况下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现状调查。

### 3.6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居民区等保护目标。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租赁园区新建厂房，四周均为工业企业。

2.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

4.生态环境：本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3-3。

表 3-3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名称	方位	距离 (m)	企业类型	备注
重庆公运南彭物流园 B 区厂房	南侧	46	标准厂房	已建成
重庆绕城高速	北侧	72	/	已建成
华南路	西侧	43	/	已建成
重庆南部货运市场	西南侧	92	仓储物流基地	已建成
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	机加切削刀具生产企业	已建成
巴南区影视产业园	北侧	170	一站式影视制片服务	已建成
京东全球购（重庆仓）	东北	251	物流仓库	已建成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sub>5</sub>、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SS 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详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标准值 单位：mg/L

标准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①	2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6~9	30	6	8②	1.5	3

注：①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②SS 排放标准值在一级 A 排放标准的基础上按 80%进行从严控制。

#### 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表1排放标准。本项目租用的厂房，厂房外即厂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非甲烷总烃厂界标准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根据从严执行原则，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排气筒（m）	主城区	
颗粒物	50	20	1.6	1.0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二甲苯	70	20	1.7	1.2

####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dB(A)	55 dB(A)

#### **4.工业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 GB 18599-2020 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废水：COD：0.011t/a；氨氮：0.001t/a

废气：非甲烷总烃 0.020t/a、颗粒物 0.010t/a、二甲苯 0.00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废气</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等产生的粉尘、非甲烷总烃等，产生量较小，对环境影响较小。</p> <p><b>4.2 废水</b></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放。</p> <p><b>4.3 噪声</b></p> <p>主要来自设备安装，噪声值约 60-80dB（A）。施工期间应合理安排施工器械的位置，采取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加强施工作业管理，避免在午间、夜间施工，尽可能减轻由于施工给周围环境带来的影响。</p> <p><b>4.4 固废</b></p> <p>本项目最大施工人数为 5 人/d，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5kg/人.d 计算，每天产生生活垃圾约 7.5kg/d，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外卖至废品回收站。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可对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4.5 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b></p> <p>(1) 源强核算</p> <p><b>①切削液机加废气</b></p> <p>切削液机加过程摩擦可能导致温度升高使切削液产生少量挥发，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共计 0.05t/a，《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技术手册：机械加工工段，使用切削液为原料，湿式机加工件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5.64kg/t-原料，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产生量为 0.282kg/a，年工作 2480h，产生速率 0.0001kg/h。该类废气产生量较小，以非甲烷总烃表征，NMHC 初始排放速率&lt;2kg/h，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可不进行收集处理。因此，本项目湿式机加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p> <p><b>②腻子打磨粉尘</b></p> <p>腻子打磨过程产生打磨粉尘，年使用腻子 0.1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打磨量约占总量的 20%，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2t/a，采用自吸式的腻子打磨机，通过设备吸尘气路在打磨区域形成负压，及时将粉尘吸入滤芯除尘装置过滤粉尘。打磨时长为 100h/a，废气收集效率约 80%，除尘效率 90%，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56t/a，0.056kg/h。</p> <p><b>③喷漆、洗枪废气</b></p> <p>本项目设置1个补漆房，喷漆、晾干和洗枪均在补漆房完成，且一次仅可完成1台机床的喷漆工作，补漆房采用整体抽风，总排风量 (m<sup>3</sup>/h)= 操作截面积 (m<sup>2</sup>) × 控制风速 (m/s) × 3600，风速通常取 0.3 - 0.5 m/s，取0.5m/s，操作截面积为5m*3m=15m<sup>2</sup>，则补漆房设计风量27000m<sup>3</sup>/h，喷漆废气经漆房配套干式过滤棉除漆雾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漆雾处理效率按80%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70%计。</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喷漆环节有效作业时间详见表4-1。</p>
----------------------------------	---

表 4-1 喷漆环节作业时间表

工序	总耗时	风量
喷漆	30min/台，25h/a	27000m <sup>3</sup> /h
洗枪	3min/次，2.5h/a	27000m <sup>3</sup> /h
晾干	4h/台，200h/a	27000m <sup>3</sup> /h

本项目喷漆废气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按照最不利工况喷漆工序计算，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4-2 所示。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 (m <sup>3</sup> /h)	产生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时间 h	排气筒				排放口类型	
						mg/m <sup>3</sup> *	kg/h*	t/a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量			排放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速率 m/s		
														mg/m <sup>3</sup>	kg/h	t/a							kg/h
喷漆废气	喷漆废气 (DA001)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27000	67.56	1.824	0.066	95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70	27000	20.27	0.547	0.020	0.096	0.003	227.5	20	0.8	25	15	一般排放口
			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70	3.74	0.101			0.004		0.018	0.0006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80	15.41	0.416			0.010		0.134	0.003	25								
切削液机加	切削液机加废气	无组织	油雾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3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	0.0001	0.0003	2480	/	/	/	/	/
腻子打磨	打磨粉尘	无组织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	/	0.2	0.02	80	自带滤筒除尘	90	/	/	/	/	0.056	0.0056	100	/	/	/	/	/

备注：\*喷漆废气产排速率和浓度按照最不利工况计算，即喷漆时段进行计算。

## (2) 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排气温度(°C)
		经度	纬度				
DA001	喷漆废气排放口	106.62776°	29.32345°	一般排放口	20	0.8	25

## (3)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评价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 0,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喷漆废气	活性炭和过滤棉未及时更换,失效	非甲烷总烃	67.56	1.824	1	最多一年 1 次	及时停产检修
			二甲苯	12.48	0.337	1		
			颗粒物	77.04	2.08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由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浓度较大,排放浓度超标,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环评要求项目一旦发生非正常排放,必须立即停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及时检修。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处理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 (4) 排放标准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

**表 4-5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120	17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二甲苯		70	1.7		1.2
		颗粒物		50	1.6		1.0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气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6 废气污染源强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喷漆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6)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下表 4-7。

**表 4-7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治理措施	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达标分析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47	20.27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	17	120	达标
	二甲苯	0.101	3.74		1.7	70	达标
	颗粒物	0.416	15.41		1.6	50	达标

**(7) 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漆雾采用过滤棉过滤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其属于喷漆漆雾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原理：吸附法是用固体吸附剂吸附处理废气中有害气体的一种方法。活性炭材料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这些微孔使得活性炭能“捕捉”各种有

毒有害气体和杂质。由于气相分子和吸附剂表面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气相分子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剂表面面积愈大、单位质量吸附剂吸附物质愈多。采用活性炭做滤料，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活性炭吸附优点如下：A.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过滤形式采用内滤式，布气均匀，过滤面积大。B.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方便，运转成本低。C.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D.滤料更换快速，操作简易、安全。E.适用于各种低浓度的污染物，且具有较好的化学稳定性。F.净化效果比较彻底。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根据《2025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提出，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650\text{mg/g}$ 。企业应备好所购活性炭厂家关于活性炭碘吸附值、比表面积等相关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排气浓度不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需及时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建立活性炭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VOCs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选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

表 C.4 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涂装有机废气可行技术为“热力焚烧/催化氧化、吸附/浓缩+热力焚烧/催化氧化”,本项目喷漆量少,仅进行补漆,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且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较少,活性炭更换频次较低,从技术和经济可行性考虑,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与本项目更加适配。

综上,本项目补漆废气采取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技术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技术是可行的。

#### **(8)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气采取本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技术后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可以接受,对周边的环境影响较小。

#### **4.6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 **①地面清洁用水**

本项目需要每周对车间地面进行拖地清洁,车间内需要清洁的面积约为 2386m<sup>2</sup>,单次拖地清洁用水定额按照 2L/(m<sup>2</sup>·次)计算,年清洁 52 次计,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800t/d (248.144t/a),排污系数取 0.9,排水量为 0.72t/d (223.33t/a),进入生化池处理。类比同类项目,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浓度分别为 500mg/L、400mg/L、50mg/L。

##### **②生活用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95m<sup>3</sup>/d (141.05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产生浓度分别为 550mg/L、450mg/L、500mg/L、50mg/L。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8。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	产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废水产生量 m <sup>3</sup> /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m <sup>3</sup>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 <sup>3</sup> /a	进入污水管网		排入环境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生活	生活	COD	141.05	550	0.078	/	/	/	/	/	/	/	/	
			BOD <sub>5</sub>		450	0.063					/	/	/	/	
			SS		500	0.071					/	/	/	/	
			NH <sub>3</sub> -N		50	0.007					/	/	/	/	
	生化池 排放口	地面 清洁	地面 清洁 废水	COD	223.33	500	0.117	/	/	/	/	/	/	/	/
				SS		400	0.089					/	/	/	/
				石油类		50	0.012					/	/	/	/
	合计			COD	364.38	535	0.195	50	隔油+生物 厌氧	是	364.38	500	0.182	30	0.011
				BOD <sub>5</sub>		173	0.063					150	0.055	6	0.002
				SS		439	0.16					400	0.146	8	0.003
				NH <sub>3</sub> -N		19	0.007					15	0.005	1.5	0.001
				石油类		33	0.012					20	0.007	3	0.001

**(2)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9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化池排放口	BOD <sub>5</sub> 、SS、pH、COD、NH <sub>3</sub> -N、石油类	1次/年

**(3) 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mg/L	达标分析
生化池排放口	pH	6~9	隔油+生物厌氧	6~9	达标
	COD	50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150		300	达标
	SS	400		400	达标
	NH <sub>3</sub> -N	15		35	达标
	石油类	20		20	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后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接管标准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4) 污水治理措施及依托可行性分析****①生化池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厂区建有 1#生化池，处理规模 50m<sup>3</sup>/d，采用隔油+生物厌氧处理工艺，本项目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及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依托厂区现有生化池，其中地面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石油类，在进入生化池前需进行隔油处理，经隔油后的地面设备清洁废水污染因子较简单，且污染物浓度不高，经生化池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1.157m<sup>3</sup>，目前该生化池废水排入约 15m<sup>3</sup>/d，因此，废水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是依托可行的。

**②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纳污水处理厂为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选址于巴南区界石镇海棠村，一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二期工程规划规模为 2 万 m<sup>3</sup>/d。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已于 2023 年投入使用，二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正式投产运行。现状

出水水质中 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另 SS 和总氮排放标准执行 8mg/L 和 10mg/L 后，废水达标处理后排入花溪河。

本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工业园区界石组团 B 区公路物流基地片区，属于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废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项目外排废水经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一起处理。目前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现状接收水量为 10000~18700m<sup>3</sup>/d，正式投产运行的处理规模为 4 万 m<sup>3</sup>/d，富余处理能力为 21300~30000m<sup>3</sup>/d，项目废水量 1.324m<sup>3</sup>/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的比例小，不会对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因此项目依托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由此可见，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 4.7.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 (1) 源强分析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风机、机加设备等，其噪声值约为 80~85dB (A)，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值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声源位置	声源名称	数量	单台源强	治理措施	时段
车间	普通车床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摇臂钻床	2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平面磨床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补漆房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昼间
车间外	风机	1	85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设备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风机	27000m³/h	-1	13	1.5	80	基础减振、消声器	昼间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车间	普通车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	3	2	10 3	3	36	49	40	70	49	46	昼间	15	19	49	28	25	1	1	1	1
	摇臂钻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36	8	2	10 3	8	36	44	40	62	49	47	昼间	15	19	41	28	26	1	1	1	1
	摇臂钻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8	2	11 0	8	29	44	39	62	51	47	昼间	15	18	41	30	26	1	1	1	1
	平面磨床	1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29	3	2	11 0	3	29	49	39	70	51	46	昼间	15	18	49	30	25	1	1	1	1
	补漆	1	80	基础减振、厂房	5	13	3	13 4	13	5	39	37	58	66	48	昼间	15	16	37	45	27	1	1	1	1



(2) 预测模式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 和 B 中推荐的公式, 公式如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A. 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 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L<sub>w</sub>—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sub>p2</sub>（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sup>2</sup>。

### 室外声源预测模式

结合项目平面布置情况和外环境关系，本次噪声预测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其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如下所示：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L<sub>A</sub>(r)—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sub>A</sub>(r<sub>0</sub>)—距离声源 r<sub>0</sub> 处的 A 声级，dB（A）；

A<sub>div</sub>—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sub>div</sub>=20lg（r/r<sub>0</sub>）；

**计算结果：**多个室外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L<sub>eqg</sub>）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L<sub>eqg</sub>—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sub>j</sub>—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sub>i</sub>—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3）预测结果

本项目所用厂房共建设 2 个项目，南侧区域建设本项目，北侧区域建设重庆富邦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高精密齿轮刀具智能化生产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进行了环评，因此本评价将北侧区域高精密齿轮刀具智能化生产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与本项目一并叠加，按上述预测公式，噪声预测值见表 4-14。

**表 4-14 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 单位：dB（A）**

距离 噪声源	厂界噪声（dB（A））			
	东厂界	西厂界	南厂界	北厂界
本项目贡献值	50	55	47	35

高精度齿轮刀具智能化生产项目贡献值	48	53	47	52
叠加后该厂房噪声贡献值	52	57	50	52
标准值	65（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由上表可知，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主要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噪声达标排放，不存在噪声扰民现象。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室外设备应采取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室内设备通过建筑隔声、基础减振的降噪措施。

#### （5）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噪声监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厂界	昼间等效声级	1 次/季度

#### 4.8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固废类别、名称、产排情况及处理信息等见下表 4-16。

表 4-16 固体废物产排信息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年产生量 t/a	有毒有害成分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置去向及处置量		
											去向	处置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机加	废金属屑	一般 工业 固废	固态	/	342-001-S17	/	0.05	/	分类堆放	交资源回 收单位处 理	委托处 置	0.05
	刮腻子	废砂纸		固态	/	342-005-S17	/	0.01	/	分类堆放		委托处 置	0.01
	生产	废包装		固废	/	342-005-S17	/	1.0	/	分类堆 存		委托处 置	1.0
	设备 维护 及保 养	废油桶	危险 废物	固态	HW08	900-249-08	T,I	0.01	矿物 油	分类堆 放	暂存于危 废贮存点, 定期交有 资质的单 位处理	委托 处置	0.01
		废润滑油		液态	HW08	900-214-08	T,I	0.01	矿物 油	桶装暂 存			0.01
	洗枪	洗枪废液		固态	HW49	900-256-12	T,I	0.009	有机 溶剂	桶装暂 存		委托处 置	0.009
	喷漆	废漆桶		固态	HW49	900-250-12	T,I	0.03	有机 溶剂	分类堆 放		委托处 置	0.03
	部装	废切削液		液体	HW09	900-006-09	T	0.01	切削 液	分类桶 装暂存		委托处 置	0.01
		含油金属屑		固体	HW09	900-006-09	T	2.0	矿物 油	分类桶 装暂存		委托处 置	2.0
	废气 处理	废过滤棉		固态	HW49	900-041-49	T/C	0.5	有机 溶剂	分类桶 装暂存		委托处 置	0.5
		废活性炭		固态	HW49	900-039-49	T,I	0.277	有机 溶剂	分类桶 装暂存		委托处 置	0.277
	补漆	废遮蔽纸		固态	HW12	900-251-12	T,I	0.01	有机 溶剂	分类袋 装暂存		委托处 置	0.01
	补漆	废保护膜		固态	HW12	900-252-12	T,I	0.05	有机	分类袋		委托处	0.05

								溶剂	装暂存		置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其他	固态	/	/	/	1.705	/	桶装暂存	定期交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处置	1.705

### (1) 源强阐述核算

#### ①一般工业固废

废金属屑：不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0.05t/a。

废砂纸：腻子打磨过程产生废砂纸，约 0.01t/a。

废包装：生产过程产生原料废包装，约 1.0t/a。

#### ②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根据建设单位介绍，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将更换润滑油等，产生量约为 0.01t/a，废矿物油经专用容器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项目使用的润滑油、切削液、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产生量为 0.01t/a，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漆桶：项目使用油漆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3t/a，收集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部装机加过程产生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0.01t/a。

含油金属屑：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 2.0t/a。

洗枪废液：根据物料平衡，废洗枪液产生量约 0.009t/a。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去除漆雾废过滤棉产生量约 0.5t/a。有机废气采取活性炭进行吸附，按 1kg 活性炭吸附 200g 有机废气核算，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77t/a，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650mg/g，至少 3 个月更换一次。

废遮蔽纸：补漆过程产生废遮蔽纸，产生量 0.01t/a，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废保护膜：补漆过程产生废保护膜，产生量 0.05t/a，存放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1 人，年工作 31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05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防治措施</b></p> <p>①危险废物暂存</p> <p>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等。项目厂区设置一处危废贮存点，约 10m<sup>2</sup>，用于收集暂存项目产生的危废，定期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拟 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p> <p>本项目拟在厂房内设置 1 处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 23 号)：</p> <p>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 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d 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禁止与乘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p> <p>e 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 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p> <p>f 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p> <p>g 企业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并在“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进行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危险废物管理台账</p>
----------------------------------	--

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 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5 年以上。

h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如废矿物油、洗枪废液。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i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如洗枪废液、废漆桶、废活性炭。

### ②一般固废暂存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等。集中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设一般固废暂存间，约 1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贮存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的警示、提示标志《环境保护图形标准（GB 15562.2-1995）》；堆场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

###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周期	贮存周期
1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北侧	10 m <sup>2</sup>	分类堆放	间断	1 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暂存	间断	
3		洗枪废液	HW08	900-249-08			桶装暂存	间断	
4		废漆桶	HW08	900-214-08			分类堆放	间断	
5		废切削液	HW49	900-256-12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6		含油金属屑	HW49	900-250-12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7		废过滤棉	HW09	900-006-0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8		废活性炭	HW09	900-006-09			分类桶装暂存	间断	

9	废遮蔽纸	HW12	900-251-12		分类袋装暂存	间断
10	废保护膜	HW12	900-252-12		桶装暂存	间断

#### 4.9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存在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风险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补漆房，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油漆、香蕉水等。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补漆房为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标准执行，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1) 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针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源采取分区防控，将厂区分为简单防控区、一般防控区、重点防控区，分别采取不同的防控方案：

A.简单防渗区：办公区等。

防控方案：地面采取水泥硬化。

B.一般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防控方案：地坪采取水泥硬化并做基础防渗处理。

C.重点防渗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补漆房。

防控方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地面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加强巡检。

表 4-18 分区防渗管控要求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项目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补漆房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除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办公区

#### 4.10 环境风险

##### (1) 环境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本项目所涉及风险物质主要包括油漆、润滑油等, 各风险物质在厂区内最大在存量见下表 4-19。

表 4-19 环境风险物质单元及危险物质暂存情况表

风险源	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	最大在存量 q (t)	临界量 Q(t)	q/Q 值	备注
化学品库	工作油漆	有机溶剂	0.018 (0.05)	10	0.0018	25kg/桶
化学品库	香蕉水	矿物油	0.025	10	0.0025	25kg/桶
化学品库	切削液	矿物油	0.025	2500	0.00001	25kg/桶
化学品库	润滑油	矿物油	0.2	2500	0.00008	200L/桶
化学品库	液压油	有机溶剂	0.2	2500	0.00008	200L/桶
补漆房	工作油漆	有机溶剂	0.009 (0.025)	10	0.0009	25kg/桶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切削油、废切削液	矿物油	0.05	2500	0.00002	桶装
	废洗枪液	有机溶剂	0.005	10	0.0005	
合计					0.00589	

备注：工作漆中风险物质主要为二甲苯、正丁醇等有机溶剂，其风险物质含量按照有机溶剂含量 36.1%计，临界值按照二甲苯临界值 10t 计。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环境风险单元为化学品库、危废贮存点。项目风险物质在厂区内在存量均未超过临界量，项目不设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 (2) 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	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库房	切削油、油漆、润滑油等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废切	泄漏	泄漏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

	削油、废切削液		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湿式机械加工区	切削液、切削油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补漆房	油漆	泄漏、火灾	泄漏、火灾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及环境空气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风险单元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见表 4-21。

表 4-21 厂区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风险源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
化学品库房	化学品库房与各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将固体与液体、酸性与碱性化学品分开储存。地面四周设置截流沟或托盘，化学品库房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
危废贮存点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四周设置截流沟或托盘；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设置危废贮存点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
湿式机械加工区	使用切削液机械或者其他用油加工设备，其油箱尽量设置在地面，并在下方设置接油盘防止其泄漏。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各设施的防渗情况，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的情况。车间准备一定的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
补漆房	采用防爆型通风系统，维持足够的换气次数，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使用防爆电器，设备可靠接地，规范动火作业，禁用明火。补漆房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油漆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补漆工位地面铺设保护膜，拦截掉落的大颗粒漆雾，减少过滤棉过滤负荷。
管理措施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
	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从组织机构、救援保障、报警通讯、应急监测及救护保障、应急处理措施、事故原因调查分析等制定严格的制度，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

综上，企业现有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1根20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17kg/h、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二甲苯排放速率1.7kg/h、排放浓度70mg/m <sup>3</sup> ，颗粒物排放速率1.6kg/h、排放浓度50mg/m <sup>3</sup>
	无组织（厂界）	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加强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4.0mg/m <sup>3</sup> 、二甲苯浓度限值1.2m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		pH COD 石油类 氨氮 SS BOD <sub>5</sub>	依托厂区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重庆公路物流基地污水处理厂集中深度处理，COD、BOD <sub>5</sub> 、氨氮、石油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余因子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SS排放标准执行8mg/L后排放花溪河，最终进入长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或接管标准 COD500 mg/L、 BOD <sub>5</sub> 300mg/L、 SS400 mg/L、石油类 20mg/L、 pH6~9；NH <sub>3</sub> -N 35mg/L
声环境	机加设备、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消声、建筑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一般固废：</b>项目在厂区设1个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10m<sup>2</sup>，做好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危险废物：</b>项目在厂区设1个危废贮存点，面积约10m<sup>2</sup>，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危废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p>				

	<p>处理。</p> <p><b>生活垃圾：</b> 储存于厂区内生活垃圾临时堆放点，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整个厂区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重点防渗区，化学品间、危废贮存点划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为简单防渗区。</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化学品库房与各生产装置区隔离，做好通风措施，设置危险化学品、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根据暂存化学品理化性质配备吸油毛毡、沙子、二氧化碳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将固体与液体、酸性与碱性化学品分开储存。地面四周设置截流沟或托盘，化学品库房裙脚应具有防腐防渗功能。</p> <p>②危废贮存点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四周设置截流沟或托盘；危险废物分类暂存，液体废物采用桶装暂存；设置危废贮存点严禁烟火等标识、标牌；配备足够的吸附棉、消防沙、灭火器等应急物资，并保持良好的通风。</p> <p>③使用切削液机械或者其他用油加工设备，其油箱尽量设置在地面，并在下方设置接油盘防止其泄漏。安排专人定期检查各设施的防渗情况，出现破损应及时修复，避免出现污染物渗漏的情况。车间准备一定的灭火器、干沙、吸油毡等物质，可用作油品泄漏时吸收或者灭火之用。</p> <p>④补漆房采用防爆型通风系统，维持足够的换气次数，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器。使用防爆电器，设备可靠接地，规范动火作业，禁用明火。喷漆房采取重点防渗处理，防止油漆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p> <p>⑤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加强人员培训，预防事故发生。严格要求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增强安全意识，确保安全生产。</p> <p>⑥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演练。</p>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相关要求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渝府办发〔2022〕115号）、《重庆市重污染天气应急专项实施方案》（渝环办〔2023〕167号）相关管理要求，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

##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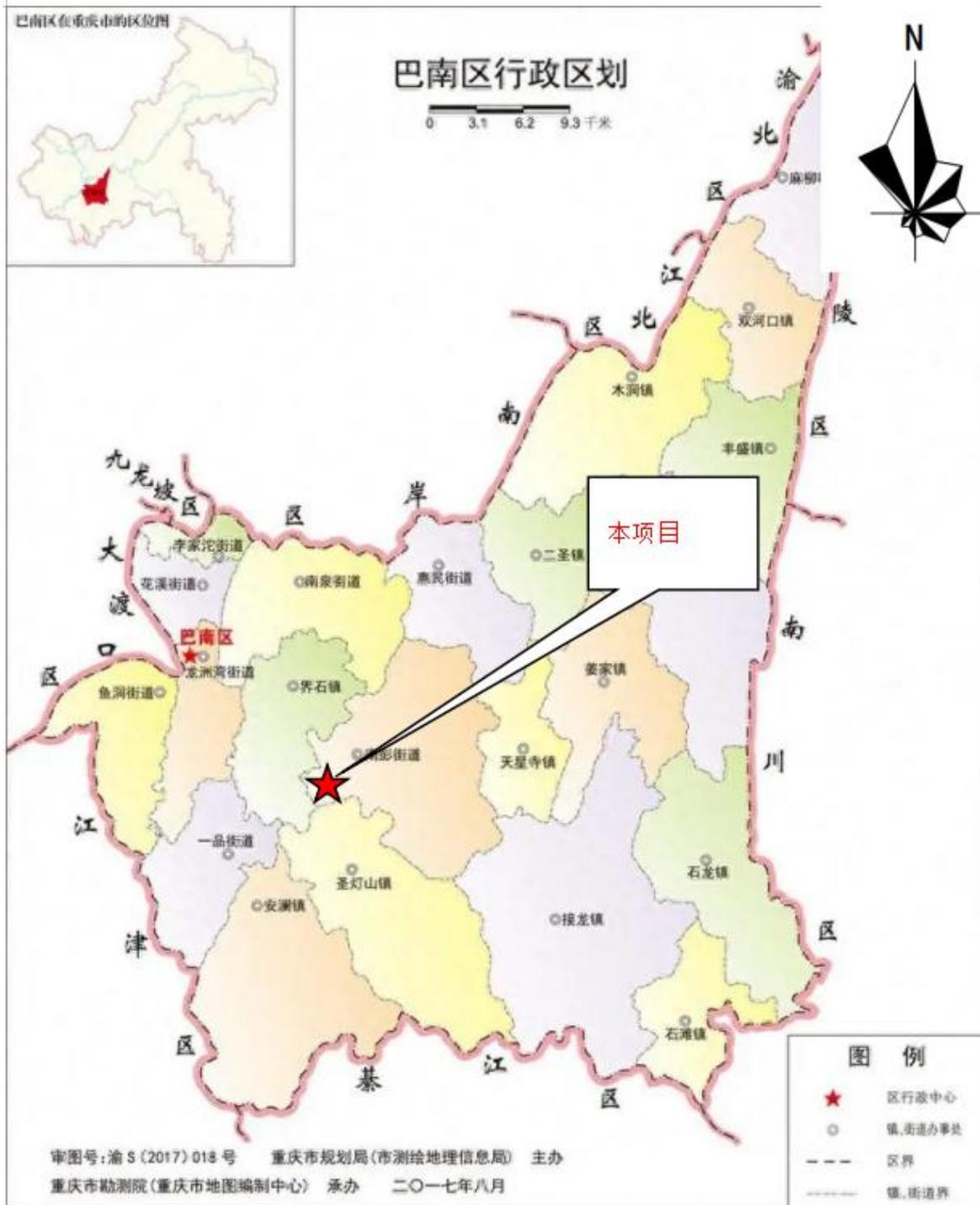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规划。在采取相应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后，能够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项目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20	/	0.020	/
	二甲苯	/	/	/	0.004	/	0.004	/
	颗粒物	/	/	/	0.010		0.010	
废水	COD	/	/	/	0.011	/	0.011	/
	BOD <sub>5</sub>	/	/	/	0.002	/	0.002	/
	SS	/	/	/	0.003	/	0.003	/
	NH <sub>3</sub> -N	/	/	/	0.001	/	0.001	/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	/	/	0.05	/	0.05	/
	废砂纸	/	/	/	0.01	/	0.01	/
	废包装	/	/	/	1.0	/	1.0	/
危险废物	废油桶	/	/	/	0.01	/	0.01	/
	废润滑油	/	/	/	0.01	/	0.01	/
	洗枪废液	/	/	/	0.009	/	0.009	/
	废漆桶	/	/	/	0.03	/	0.03	/
	废切削液	/	/	/	0.01	/	0.01	/
	含油金属屑	/	/	/	2.0	/	2.0	/
	废过滤棉	/	/	/	0.5	/	0.5	/
	废活性炭	/	/	/	0.277	/	0.277	/
	废遮蔽纸	/	/	/	0.01	/	0.01	/
	废保护膜	/	/	/	0.05	/	0.05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